

在公众场所播放歌曲或音乐需注意事宜

- 公开表演、播放或放映版权作品，涉及现时《版权条例》下版权拥有人的「公开表演、播放或放映版权作品」权利。而歌曲的旋律和歌词以至声音和视像纪录，均为条例保护的版权作品。
- 在购物商场、零售商店、食肆等公众场所公开表演、播放或放映歌曲或音乐，应向版权拥有人或相关特许机构取得所需特许。
- 现时音乐业界大部份版权拥有人已委托版权特许机构代表管理他们就公开表演、播放或放映歌曲或音乐的权利。故在一般情况下，只须向版权拥有人所属的版权特许机构取得特许便可。而各版权特许机构就于不同的公众场所，例如购物商场、零售商店、食肆等地方公开表演、播放或放映歌曲或音乐设有标准收费¹，相关费用一般以年费方式收取，涵盖版权特许机构代为管理的版权作品。
- 本地音乐业界的版权特许机构包括：
 - (i) 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http://www.cash.org.hk/tc/>)：代表作曲家和作词家，批出有关公开表演已发表音乐作品的特许。
 - (ii) 香港音像联盟有限公司(<http://www.hkria.com/b5/index.aspx>) 及香港音像版权有限公司(<http://www.ppseal.com/zh-hant/>)：代表不同的音乐纪录的版权拥有人/唱片公司，批出有关公开播放/放映其声音和视像纪录的特许。视乎所播放的声音和视像纪录的版权谁属，可能需要同时向两家机构取得相关特许。²
- 现场歌曲或音乐表演(不涉及播放或放映任何声音或视像纪录)，一般只需要向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申请特许。如果表演同时涉及播放或放映歌曲或音乐的声音和视像纪录，另需要向拥有有关纪录的版权拥有人或代表他的版权特许机构申请特许。
- 公开表演、播放或放映版权作品的权利不涉及刑事法律责任。但为尊重知

¹ CASH: <http://www.cash.org.hk/tc/index.php?main=1&id=42&sub=16>
PPSEAL: <http://www.ppseal.com/zh-hant/section3/>
HKRIA: <http://www.hkria.com/b5/licences.aspx>

²有關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及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所代表的會員名單，可參閱以下網頁：

- (i) <http://www.hkria.com/en/music-label.aspx>
- (ii) <http://www.ppseal.com/zh-hant/section2/main/1>

识产权及避免引致民事法律责任，于公众场所公开表演、播放或放映任何版权作品前，应先向有关版权拥有人或版权特许机构取得特许。